

# 研商我國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相關事宜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唐政務委員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壹鈞、顧尚潔

伍、主席致詞：(略)

陸、引言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一、我國現尚非「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的會員，係自行研提「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OGTWNAP)，並採獨立審查機制(IRM)且進行管考追蹤。

二、國發會負責本案行政幕僚作業，規劃 108 年 11 月召開會議蒐集意見及討論、109 年 1 月著手研擬國家行動方案草案，並自 5 月 20 日總統就任時開始執行，期程配合總統任期。

三、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以部會既有亮點成果為基礎，俾減少行政部門負擔，擬定過程應重視公私協力與共創，可規劃邀請 OGP 專家來臺指導協助我國行動方案之擬定與評估，並預計於 109 年 1 月中下旬召開利害關係人相關會議。

四、為培力開放政府觀念，國發會將翻譯 OGP 相關作業文件，並成立網頁專區，提供開放政府觀念做法與公私協力等相關資訊。

捌、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唐政務委員鳳

- (一) OGP 並非聯合國組織，其目標與精神雖對應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 16 項，惟該組織在永續發展目標制訂前就已存在。OGP 與其他國際組織最大的不同，在於加入該組織的成員，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與民主，因此中國在可見的未來不太容易獲准加入，這對我國是比較有利的條件。
- (二) 過去幾次 OGP 大會都給予我國高規格的待遇，也初步承諾將讓我們以非會員國的身分，未來持續參與活動。此外，OGP 是一個成員間彼此分享、交流學習的平台，運作上是由政府、民間兩部門共同協力，不像其他國際組織的運作是由上而下。明年 OGP 的大會將在韓國首爾舉辦，民間組織將由阿根廷主導，目前無論是政府、民間部門或是大會幕僚三方面，都對我國非常支持，明年如能在大會提出一些實質的東西並獲得肯定，對我國能夠實質參與 OGP 來說非常關鍵。
- (三) 現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實質參與，在明年首爾的會議中表達我們雖非會員國，但仍希望建立自己的行動方案與承諾事項，結合國際網絡與資源，並付諸實施。
- (四) 我們不是要提 OGP 的 NAP，而是 OGTW 的 NAP，不是臺灣開放政府夥伴關係國家行動方案，而是臺灣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目前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明年 OGP 的政府、民間部門和大會幕僚三方面都表達樂觀其成。
- (五) 為解決總統任期與行動方案期程間有落差的問題，具體想法係希望在明年 1 月總統大選結束後開始制

訂 NAP，5 月總統就職後開始推動，讓行動方案、總統任期與政府施政計畫彼此一致，也希望明年在首爾的 OGP 大會，我國能提出這種新作法，讓 OGP 各成員看到、理解並採用。至於行動方案的管考，希望參採 OGP 既有追蹤管考精神，與各部會現有的管考機制結合，不增加各部門額外負擔。

## 二、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彭總經理啟明

- (一) 4 年前曾協助國發會積極參加相關活動，希望能如願加入 OGP，也曾努力與與會國際人士溝通，但後來仍因國際政治因素無法獲准加入，當時感到非常挫折與失望，不知道 4 年後的今天，政治情況是否已有所改變，能否有所突破？
- (二) 最近亞洲各國推動 open data 很有成效，包括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無論在法律或機制上都進步很多，我國在這個領域實質上已經落後了，必須立即務實做出一些變革以求迎頭趕上，畢竟推動開放政府對於我國的好處是全面的，並不僅是為了加入國際社會。
- (三) OGP 與會人員層級大概有兩種，分別為各國政府的數位長或像前陣子來訪的宏都拉斯總統府透明事務委員，我認為參與 OGP 未來可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的模式，政府與公民社會兩條路線分開，一起努力，並結合外交部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但前提須具備足夠經費。
- (四) 目前觀察國內地方政府接觸 OGP 比較沒那麼高，反而比較多的是國際開放資料會議(IODC)，這幾個會議的好處是中國沒有參與，是臺灣未來可以

花心力的地方，但可能已超出國發會的能力範圍。做這些事不單只是為了 OGP，而應該從 OGP 背後所涉及的歐盟、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層面做整體評估。

### 三、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銘軒

- (一) OGP 大會 2000 多名參與者，包括民間組織與地方團體，有非常多並不知道臺灣不是會員國。OGP 秘書處的立場，不希望我們到處宣揚 OGP 拒絕臺灣成為會員國的事情，但如果臺灣推自己的行動方案，秘書處願意以個人身分提供協助，包括介紹其他國家派員來臺灣進行說明、交流甚至進行獨立審查。
- (二) 站在民間團體的角度，我們非常樂意見到與 OGP 間有這樣的默契存在，除能協助臺灣與其他國家建立更多交流管道，增加國際能見度外，同時也能有效促進政府做出更多具體承諾並積極推動，使我國推動開放政府更為成功。
- (三) 有關實質作法方面，補充兩點說明如下：
  1. 首先是 OGP 強調利害關係人論壇，此論壇以政府、民間部門各半的比例成立運作，OGP 秘書處參考各國運作經驗，建議可由 50-55 人組成，先組成不同的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的承諾事項進行討論，視需要再邀請更多團體或個人加入，若依唐政委規劃推動時程，恐怕現就要開始思考規劃利害關係人論壇。
  2. 其次是獨立審查機制，OGP 會員國每年要繳交約新臺幣 600 萬元會費，由大會派遣獨立審查機構到各地，聘請獨立人士針對 NAP 進行前、中、後

的績效評估，以免審查結果受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的影響或控制，之前我們有討論過我國是否能採用這種機制，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各分擔 1/2 經費，完全依照 OGP 獨立審查機制的作業方式與標準，邀請國際間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來臺灣進行獨立審查。

#### **四、DSP 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長嘉凱**

我認為臺灣推動 OGP 要追求實質也要有名分，兩個都要，但現階段來看必須先追求實質，再追求名分，推 NAP 是很好的作法，而且一定要導入獨立審查，有效擴大實質參與，挑選我們擅長、可供輸出、技術上居於關鍵領先地位，且該領域國際網絡值得參與的項目作為主題，藉此進行國際合作，認識相關國際組織，再經由其介紹進入 OGP 背後的國際組織，如歐盟、世界銀行及聯合國等，透過非正式管道發揮影響力，以求在 OGP 的重要計畫或議程設定等方面，能實質參與。

#### **五、流線傳媒戴創辦人暨社長季全**

- (一) 目前採取的推動策略，就是反客為主，能爭取成為會員國固然很好，但無法如願也沒關係，畢竟有太多國際因素未能掌握，若我們能把臺灣當作主場，透過實質參與，積極邀請各國 NGO 或政府派員，必要時以民間身分來臺交流分享，可望有效提高國際能見度，在策略上完全可行。
- (二) 建議將外交部更名為國際事務部，不再侷限於建交斷交相關事務，將更可以名正言順地邀請全世界各民主國家政府與非官方組織來臺進行實質交流。
- (三) 在網路世界裡，臺灣常是先發後至，比別人早做，

但後來卻成為落後國，例如電子商務、支付或數據等莫不如此，希望開放政府這個領域，在唐政委和陳主委的領導下，透過民間團體的全力協助，我們能做到先發先至。

(四) NAP 的形成過程，建議於「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 (multi-stakeholder forum)」階段再選擇參與機關，如果先決定參與機關，反而取代了 multi-stakeholder forum 的功能，現階段可先照著國外的 SOP 運作後，再做實質討論。另外，承諾事項若能找到臺灣領先全球的領域或項目，例如愛沙尼亞的 e-government，將會最具有說服力。

(五) 針對民間參與機制部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只是政府評估社會反應的來源之一，其他網路平臺或新聞媒體都可以多方參考。

## 六、科斯高公司張專案負責人淑貞

依 OGP 架構與精神，在 NAP 制訂前，社會大眾的「知情權」很重要，之前雖有相關的討論，但國發會網站似乎尚未有相關資源揭露，建議應即時建立「NAP 資訊專區」，廣泛利用懶人包或 FB 宣導等方式，對社會大眾公告周知最新進度，讓更多公民團體、私人企業或個人知悉並得以參與討論。

## 七、台灣透明組織徐理事長仁輝

(一) 雖是第一次受邀參加 OGP 相關會議，但對此主題並不陌生，過去臺大政治系的蘇彩足老師曾以臺灣公共治理中心的名義申請加入，但未獲同意。

(二) 臺灣目前與中國同為國際透明組織成員，在反貪腐方向頗有成效，近年國際評比多在 30 名左右，在

亞太地區排名於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和紐西蘭之後，OGP 在反貪腐方面的三大政策，包括受益人追蹤、金融體系和政治獻金，我國都著力甚深，尤其廉政平臺的推動對於公共工程採購的透明及除弊居功厥偉，也完全與 OGP 價值一致，目前已推廣到各地方政府。

(三) NAP 的推動時程已很緊迫，恐怕不容我們再做思考，應直接選擇已建立且有成果的項目。

#### **八、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曾副司長昭愷**

(一) 廉政平臺是政府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鎖定少數特別重大的公共工程進行監控，以確保公共工程的採購與推動順利進行且沒有弊端的機制。

(二) 目前與廉政平臺類似的成績已很多，且多是定期在做，例如司法改革、性別平等、兩公約施行等，皆定期有完整的成果報告，內容相當豐富，在制訂 NAP 時，只需從中選擇亮點即可。

(三) 對於邀請來臺參加相關活動的人選，應特別注意是否確實為國際組織中具有實質影響力的人，只有請到對的人，才能對協助臺灣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產生最大效果。

(四) 建議討論階段的參與機關不要太多，會缺乏效率，可依組織政策理念價值區分，找不同部門團體分別形成共識，再從中挑選出亮點及承諾事項。

#### **九、林資深經理婕妤**

代表企業界提醒兩件事，企業也是公民的一環，在制訂 NAP 時，必須先確定我們的場域、情境為何，才能與其他國家有所區別，承諾事項也應該要能具體展現

亮點；其次，必須要有專才負責推動，才能有效控管時程、掌握進度，依 OGP 的三個原則推動創新，包括政府創新、民眾服務創新，更包括企業、新創與科技創新，這都是臺灣未來發展的利基點。

## 十、流線傳媒張總主筆育寧

- (一) 檢視各國 NAP 承諾事項，可發現各國參與 OGP 的動機明顯與臺灣不同，不是為了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國際能見度，而係因確實有其需求，我們也應理解，臺灣企圖參加 OGP，依照 OGP 的標準推動政府開放相關政策，絕不是單純為了國際參與，更是身為一個進步國家該做的事。
- (二) 臺灣推動創新時常有先發後至的情況，以當年推動網際網路運用為例，剛開始由民間組織主導發展較順利，但政府部門介入後就無可避免地遲滯發展腳步，這是由於政府的因循保守限制了創新的快速發展。
- (三) 政府重大政策推動有賴一般民眾強力認同與支持，如果民眾對政策內涵感到陌生，無法凝聚並提供足夠社會支持，政策推動就很難獲得必要動力，建議國發會在推動加入 OGP 與 NAP 制訂的方面，強化溝通，爭取輿論與民眾支持，才有成功推動的可能。
- (四) 過去一年我們觀察華盛頓、歐盟等，發現有許多成熟的開會方法，必須要實際運作過才知道如何設計，所以相關文件中文化對於民間協力會有很強的協助，且由政府投注資源也具備正當性。

## 十一、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 (一) OGP 與其他國際組織不一樣之處，在於非常著重民



間參與，強調政府做決定或擬定方案前，應該召開 multi-stakeholder forum，而非制定方案後才找民間討論；在尋找利害關係人時，亦應多方考量性別、青年、族群、年齡等因素，廣泛蒐集意見，建立開放參與機制。

(二) 國家行動方案對於政府如何與民間協力寫計畫，是很好的練習機會，從方案事前擬定到事後審查，OGP 都有完整且詳細的方法論可依循操作，現階段可先整理國內既有成果，作為方案撰擬開端。

(三) 目前大部分人對 OGP 並不熟悉，建議在第一階段 NAP 籌辦前，政府或民間可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將相關資訊中文化釋出，讓大眾了解 OGP 的內容。

## **十二、法務部廉政署陳科長國男：**

從各國承諾事項中，可發現如政府透明化、反貪政策制訂等，都是廉政署持續推行的項目，未來可思考蒐集現有資料並予以精緻化。

## **十三、陳主任委員美伶：**

OGP 的幕僚機關為國發會，後續本會將進行前置作業，11 月份視需要召開會議蒐集意見及討論，明年 1 月著手研擬國家行動方案草案、5 月總統就職後開始推動；國發會也會思考如何納入部會既有成果，像是法務部如果有一些項目，可以整合進來，減少行政部門負擔，免得部會認為要做兩套東西，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解，同時我們也會儘快設置網頁專區與民間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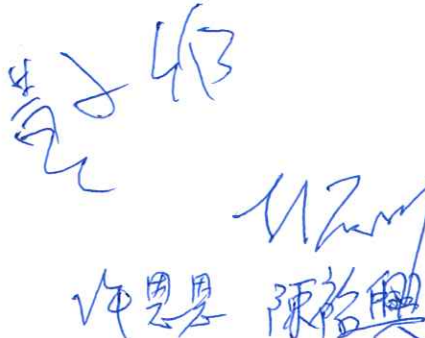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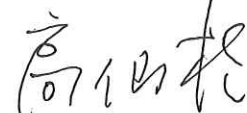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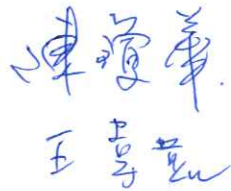

玖、散會：下午 5 時。

# 研商我國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相關事宜會議 簽到單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 四、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簽名
行政院	唐鳳政務委員	
民主實驗室	吳執行長銘軒	
富邦 FinTech 金融科技	林資深經理婕妤	
台灣透明組織	徐理事長仁輝	
流線傳媒	張總主筆育寧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簽名
<p>科斯高公司</p>	<p>張專案負責人淑貞</p>	
<p>天氣風險 管理開發公司</p>	<p>彭總經理啟明</p>	
<p>DSP 智庫驅動 股份有限公司</p>	<p>劉執行長嘉凱</p>	
<p>流線傳媒</p>	<p>戴創辦人暨社長季全</p>	
<p>財團法人 開放文化基金會</p>	<p>耿璐執行秘書</p>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簽名
行政院唐鳳政務 委員辦公室	葉寧參事 黃專門委員子維 陳秘書裕興 許專案顧問恩恩	
法務部 綜合規劃司	曾副司長昭愷	
法務部廉政署	陳科長國男 林廉政專員希恬	
國家發展委員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產業發展處 陳副處長瓊華 王副研究員韋凱	
	資訊管理處 潘處長國才 陳高級分析師怡君	
	社會發展處 張代理處長富林 謝專門委員偉智 蘇專門委員愛娟 林科長嘉琪 楊科員壹鈞 顧副研究員尚潔	